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4〕38号

关于曹崔秀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委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市农业农村委决定：

任命曹崔秀同志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处长，挂职期一年；

任命李永航同志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（法规处）副处长，挂职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2月26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，市农科院，各区农业农村委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